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林博议员
委员：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增选委员：高松杰先生
麦丽娟女士

秘书：冯智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梁肇恒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吕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区宇欣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张国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5(东)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知翔先生	市区重建局总经理 (规划及设计)
	江沛泉先生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 (规划及设计)
	陈智星先生	市区重建局总经理 (工程及合约)
	潘凯琳女士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 (工程及合约)
	罗善柱先生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 (社区发展)
	冯传宗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油尖旺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陈荣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4
议程三: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议程四:	周韵琼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4
	叶霖霖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19
	周念申先生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董事
	陈世豪先生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议程六:	劳智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
	王懿诗女士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2
	吴成杰先生	发展局高级工程师(海港)2
议程十一至十三:	李永俊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1)
	梁伟临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4)
	江贵寿先生	水务署工程项目统筹/设计20
	萧濠杰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工程管理13
	李伟强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李启康先生	宾尼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主席致欢迎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八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七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因应市建局洗衣街 / 花墟道发展计划 建议于启德承丰道设置十一人 人造草足球场

(地工会文件第 7/2025 号)

5. 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代表以简报介绍文件，并表示拟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毗邻最近启用的启德体育园、承启道公园及启德海滨花园，附近的交通配套日趋成熟，例如市民可乘搭巴士到邻近的承丰道巴士站，或途经马头角的巴士后下车，再步行前往足球场。市民亦可从港铁启德站或宋皇台站出发，沿启德海滨花园步行前往足球场。

6.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表示九龙城区的大环山公园设有足球场及篮球场，建议局方参考大环山公园的设计，考虑于启德承丰道用地增设篮球场；
- (ii) 查询该足球场的开放时间、灯光照明系统是否符合标准，以及是否设有更衣室、观众席及饮水机等附属设施；
- (iii) 查询足球场是否为临时设施，建议将其纳入启德都会公园的整体规划，作永久使用，避免浪费资源；
- (iv) 查询局方考虑于启德承丰道兴建此临时足球场的原因，以及在原先的规划中，该处是否被预留作其他康乐设施，如儿童游乐设施或网球场等；
- (v) 查询局方有否咨询居民、原球场的使用者，以及当区区议会是否同意把替代的球场设于启德；
- (vi) 查询工程落成后，部门会否安排工作人员驻守足球场，处理场务及突发事件等；
- (vii) 查询兴建临时足球场工程会否影响启德都会公园的规划及工程进度；
- (viii) 查询从港铁宋皇台站及港铁启德站步行到拟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所需的时间，以及足球场是否设有停车位以供租场人士使用；以及
- (ix) 查询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如需清拆，清拆费用是否由局方承担。

7. 市建局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拟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将参考界限街游乐场内现有足球场的配置，提供更衣室、饮水机等附属设施，以及设有符合标准的照明系统。此外，场地可供市民进行足球活动及曲棍球活动；
- (i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暂定于 2027 年至 2034 年间为市民提供服务。当界限街的十一人足球场于 2034 年完成重置

时，相关部门将根据启德都会公园的长远规划，评估足球场的去留或考虑改建；

- (ii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的面积约 100 米乘 64 米，占地甚广，局方在油尖旺区内找不到适合用地，经与发展局、规划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详细研究后，选址定为邻近油尖旺区的启德承丰道。该用地划为「休憩用地」，长远将发展为启德都会公园，并能配合启德体育园的体育设施；
- (iv) 局方已于本年 1 月及 2 月就工程计划分别向油尖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海滨事务委员会启德海滨发展专责小组作出汇报；
- (v) 鉴于启德都会公园尚处于早期规划阶段，部分用地亦会受拟建的启德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的最终方案所影响，故有关用地暂未有详细规划。此外，足球场仅占启德都会公园面积约五分之一，尚有不少空间可作其他用途。拟议用地目前由路政署用作中九龙干线工程的堆存区，预计最快可在本年年中腾出位置作其他安排。因此，局方希望能在该用地上兴建足球场，为市民提供服务；
- (vi) 从港铁宋皇台站及港铁启德站步行至拟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的时间约为十五至二十分钟。足球场设有紧急车辆通道，不设专用停车位。市民可使用邻近足球场的启德体育园及承丰道公园的停车场及上落客点；以及
- (vii) 局方负责兴建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完工后将交予康文署管理，如相关部门日后决定清拆或改动足球场用途，局方不会承担有关费用。

8.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的开放时间是上午八时至晚上十一时，每节一小时三十分钟，每日共九节；
- (i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场在投入服务后，将由署方负责管理，署方的工程部门会负责维修受损的设施；以及
- (iii) 启德都会公园仍在规划阶段，尚未有详细资料，就足球场的长远安排，署方将与发展局作详细考虑。

9.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委员一致支持市建局提交的工程建议，希望局方考虑委员的意见，优化足球场的设施，并把足球场纳入启德都会公园的整体规划。

议程三

促请尽快解决马头围道 71-105 号后巷渠管倒灌及地陷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8/2025 号)

10. 委员介绍文件。

1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屋宇署、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3 号书面回应。

12. 食环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文件所述地点为私人业权范围，应由有关业权人士或占用者负责自行解决有关问题；
- (ii) 署方一向关注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署方人员在处理投诉个案或日常巡视时，如发现私人地方出现妨碍事故，例如垃圾堆积或其他环境卫生问题等，会按情况向业权人或占用者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要求相关人士在指定时限内清除妨碍事故，违者可被检控；
- (i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巡视，发现马头围道 89 号福星大厦的主污水渠管破裂，以及马头围道 103-105 号新华大楼的污水渠管淤塞，引致污水倒灌。署方人员已即时联络有关大厦之业主立案法团代表，要求他们尽快安排紧急维修工程及清理相关地点的垃圾；
- (iv) 署方人员亦已联络相关部门告知有关情况，以协助业权人解决渠管倒灌问题。署方人员随后再到有关地点覆检，发现大厦业权人已维修破损的喉管、进行通渠工作及清理该地点；以及
- (v) 署方已向该位置毗邻的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发出劝谕信件，提醒他们要留意、管理及处理大厦的环境卫生问题，并给予附近食肆经营者相关卫生教育，提醒他们须时刻保持

处所清洁及卫生，并会继续留意该处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13. **渠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于本年 3 月 5 日与屋宇署、市建局、市建局项目的发展商及委员到有关地点视察，屋宇署于视察时表示地陷问题已得到处理；以及
- (ii) 关于马头围道新华大楼的污水渠管倒灌问题，现场视察后相信为市建局工程项目所兴建及现正管理的渠道引致。根据该项目承建商提交的渠道勘测报告，新建渠道出现淤塞的情况。因此，署方已要求市建局及其发展商负责清理渠道的阻塞物，并审视渠道的设计及质量，调查及解决渠道行水缓慢引致淤塞的情况，以保障当区居民的卫生安全。

14.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路政署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和其附属道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有关马头围道 71- 105 号后巷属于私人地段，并非署方负责的公共道路维修范围；以及
- (ii) 署方知悉 2024 年 3 月于马头围道 71 号后巷，近市建局一个私人楼宇建筑工地旁的行人路路面曾发生下陷。有关部门已与邻近楼宇建筑工地承建商回填该下陷的路面及进行路面维修，相关维修工程亦已完工。署方近日亦曾到有关地点视察，并未有发现该处有路面不平或下陷的情况。

1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由于渠管倒灌的问题仍未获解决，加上市建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建议续议是项议程；
- (ii) 相关问题早于 2023 年发生，查询各部门在过去两年的跟进工作，建议部门共同合作解决问题；以及
- (iii) 查询部门会否向有关业权人士或占用者提供专业协助。

16. **渠务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一直跟进相关地点的渠管淤塞问题，并曾于 2024 年与市建局商讨解决方案，以及要求市建局审视渠道的设计及质量。

17. **主席**接纳委员的建议，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议程四

再次跟进红磡区内多项工程进度及设施维护事宜

(地工会文件第 9/2025 号)

议程五

查询红磡海滨围封工程进展

(地工会文件第 10/2025 号)

18. 由于议程四及五均与「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进度」有关，主席建议一并讨论。

1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建筑署、康文署、发展局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5、6、7 及 8 号书面回应。

20.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表示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不断延误的情况不理想，责成部门尽快完成工程；以及
- (ii) 查询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延误的原因，并要求负责部门详细交代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目前已完成及未完成部分。

21. **民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负责管理位于红磡渡轮码头的大部分座椅，考虑到该些座椅已使用多年及渐见损坏，处方已计划将它们全部更换，并已先行移除已损坏的座椅或座椅组件，以确保公众安全；以及
- (ii) 处方原正进行座椅更换工程的前期工作及申请相关许可，惟处方于会议前得悉渠务署将于有关地点进行污水渠铺设工程。为配合有关工程，座椅更换工程将待其完成后才可展开。

22.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与各工程部门紧密跟进佛光街一号花园及红菱街休憩处的工程进度。工程部门现正进行佛光街一号花园公共游乐空间的游乐设施深化设计及订制游乐设施工作，工程预计将于本年第三季开展，并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以及
- (ii) 署方已完成红菱街休憩处改善工程的第一期工程，包括更换避雨亭上盖、部份座椅及加装部份围栏。而第二期工程，包括加装围栏、更换指示牌及翻新墙身及地面预计将于本年 3 月底完成。

23.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路政署工程合约编号 HY/2020/09 的承建商正为横跨漆咸道北近温思劳街行人隧道(结构编号：KS41)加建一部升降机，以便利市民出行。拟建升降机的位置处于港铁公司铁路保护的范围内，并与屯马线、东铁线及其相关设施只有数米的距离，因此承建商需要较长时间在港铁路轨范围安装监察仪器、进行路轨状况调查及与港铁公司落实加建升降机工程的施工方案，以保障铁路畅顺运作；以及
- (ii) 升降机的地基工程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展，在进行地基打桩工程时，承建商在不同位置及深度遇到地底障碍物，因此必须更改升降机的地基设计及调整地基工程的建造工序，而相关的更改需要额外时间才能完成。承建商已于本年 1 月完成相关设计的更改，并已加快地基工程进度，争取在本年 3 月完成相关地基工程，预计可于今年第三季完工。署方会继续密切跟进工程进展，以争取早日完成升降机工程。

24. **建筑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分阶段施工，以减低对公众使用海滨的影响。首段海滨长廊的行人通道经优化后已于 2023 年上半年重新开放，而余下工程亦已于 2024 年年底大致完成，署方已陆续与康文署及相关工程部门紧密协调，以及进行场地交收前检验；以及

- (ii) 康文署已于本年 1 月底开放海滨长廊更多信道位置予公众使用，现时尚有部分位置仍需围封以进行执修工作。署方会继续督促承建商尽快完成有关工程，冀能于今年第一季完成及交予康文署管理。

25.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下文简称「事务所」)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须符合法规上的要求，并接受不同部门的检查，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 (a) 水务署已于 2024 年 10 月安装水表及发出供水证明；
 - (b)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安装电表及检查电力装置；
 - (c) 路政署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湾街紧急车辆通道的验收工作；
 - (d) 消防处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消防检查；
 - (e) 建筑署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安全及健康检查；
 - (f) 工程承办商已于 2024 年 12 月，为公园内的厕所接驳污水渠及雨水渠；
 - (g) 机电工程署已于本年 1 月进行验收工作；以及
- (ii) 由于运送建筑材料的过程出现延误，加上部分硬件，如凉亭及固定装置出现问题需作改善工作，导致工程延误。事务所已要求承建商尽快进行修补，预计可于本年第一季前将场地交付予建筑署。

26.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红磡海滨的部分路段被围封多年，影响市民的生活。鉴于大部分工程已完成，建议部门以「先开放，后优化」的形式，让市民能尽早使用该用地。同时，促请相关部门尽快完成验收工作，以确保用地能于本年首季开放；
- (ii) 查询工程于本年 1 月至会议当日期间的进展；
- (iii) 查询工程延误会否导致成本增加，以及合约是否设有针对承建商失职的惩罚机制；

- (iv) 建议相关部门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程的最新进度，让委员能向市民汇报工程进展；以及
- (v) 建议在红磡海滨休憩用地的地盘外张贴工程进度表及逐步拆除围板，让市民能了解工程进度。

27. **建筑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自 2024 年年底以来，署方一直积极与承建商及康文署协调，探讨局部开放红磡海滨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然而，考虑到整体工程进度，若提前局部开放，可能影响后续工序及导致额外支出。因此，署方将与承建商进一步磋商，研究如何在不增加额外资源的前提下，尽可能提早开放用地；以及
- (ii) 署方会定期对承建商的表现作出评估，如发现工程延误属承建商的责任，将依合约规定要求承建商赔偿。

28.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承诺于会后向委员提交有关工程最新状况的报告；以及
- (ii) 工程延误的另一原因是施工质量未达要求，事务所会依据《建筑物条例》及合约的收货准则要求承建商执修，及后与相关部门协调场地交收事宜。

[会后补注：经建筑署与康文署及相关工程部门协调后，红磡海滨休憩用地的场地交收前检验已完成，并已于 2025 年 3 月底交予康文署后随即开放。同时，工程承建商在完成建湾街休憩用地的最后执修后将会陆续撤离，并交予康文署进行开放前筹备工作。]

29.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时间表，让委员及市民能够得悉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的最新进度。

议程六

查询启德承丰道公园及都会公园的工程进度及时间表

(地工会文件第 11/2025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

3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简称「土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号书面回应及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32. **土拓署代表**回应，公园的主体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亦已于本年 2 月 28 日开放给市民享用。署方现正积极进行余下的后续工作，期间公园的每日开放时间为早上七时至晚上十一时。

33. **发展局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启德都会公园用地位于启德前跑道北端，毗连启德体育园及承丰道公园，属九龙东部的区域休憩用地；
- (ii) 启德都会公园用地面向土瓜湾避风塘一段约 580 米长的海滨长廊，已于 2024 年 12 月以「先驳通，再优化」的策略，率先开放让公众享用，以配合刚开放的启德体育园、承丰道公园，以及启德前跑道东南面逐步落成的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
- (iii) 启德都会公园用地内毗连启德体育园和承丰道公园的园景平台亦即将展开工程，预计于 2026 年内完成。而市建局亦计划在启德都会公园用地内提供十一人足球场；
- (iv) 上述各个项目，除了提供更多设施让市民享用，亦提供活动场地，方便举办不同类型活动，丰富海滨体验；以及
- (v) 公园用地内的其他用地，短期而言主要仍需用作区内大型基础建造工程（如中九龙干线、启德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等）的工地。视乎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进程，有关用地长远而言将发展为都会公园余下部分。当政府推展启德都会公园发展时，会密切留意对周边道路设施的影响，并作出适当安排。

3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承丰道公园在开放后仍未交由康文署管理的原因，并查询公园现时的工程进度；

- (ii) 建议将市建局拟建的十一人足球场纳入启德都会公园的整体规划中，以及制定不同替代方案。同时，局方应广泛咨询市民，以决定是否于 2034 年清拆足球场，避免浪费资源；以及
- (iii) 中九龙干线工程预计今年内完成，路政署将交还启德承丰道部分用作「中九龙干线项目堆存区」的用地，查询启德都会公园工程项目的时间表，以及局方预计何时就公园的发展咨询区议会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35. 土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承丰道公园占地约四公顷，主体工程已大致竣工。部分非公众使用区域，例如储存仓，目前正在进行余下工程。至于已开放给市民使用的区域，部分设施仍需进行执修。为保障公众安全，进行执修工程期间，署方会把有关地方围封；以及
- (ii) 署方计划于本年 3 月内将承丰道公园交由康文署管理。

36. 发展局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局方一直与市建局就拟于启德承丰道设置的临时足球场的位置及配套设施进行讨论并提供意见。局方亦已征询相关技术部门的意见，确保拟建足球场不会影响启德都会公园的整体发展；
- (ii) 局方将持续观察临时足球场落成后的使用状况，于未来发展都会公园时，评估足球场的去留。局方会与区议员保持联系，并听取市民对公园未来发展的意见；
- (iii) 局方解释由于路政署提早释出公园内原来用作中九龙干线工程的部分工地，令市建局可在该用地兴建临时足球场；以及
- (iv) 由于启德都会公园的部分用地在短期而言须继续由其他政府部门用作其他大型基建工程的工地，公园的发展需视乎有关工程项目的进度，故现阶段未有具体时间表。

37. 副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土拓署早前邀请委员参与承丰道公园的开幕礼，他表示公园的环境优美，希望署方能听取委员和居民的意见维护及增加公园的设施，令市民受惠。

议程七

有关启德体育园周边公共设施及环境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12/2025 号)

38. 委员介绍文件。

3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书面回应。

40.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密切留意启德车站广场(下文简称「广场」)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跟进维修保养工作。有关地砖损坏事宜，由于早前于广场邻近启德零售馆外进行指示牌安装工程，期间工程车辆进出导致部分地砖破损。署方已即时联络相关工务部门完成更换地砖工作，并会继续留意地砖破损的情况，适时作出跟进；
- (ii) 在环境卫生方面，署方于 2 月 26 日，联同委员进行实地视察，了解发现烟蒂的地方并非广场范围内，署方已通知相关部门跟进。此外，署方已安排清洁员加强巡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以及
- (iii) 有关儿童游乐场洗手盘淤塞事宜，署方在本年 2 月上旬已发现有关情况，并已于 2 月下旬即时安排及完成通渠及彻底清理淤塞物工作。同时，署方已于有关位置张贴告示，提醒家长教导孩子正确使用洗手设施，并安排保安员加强巡逻，如发现有市民不当使用设施，会即时作出劝谕。

41. 委员有以下建议：

- (i) 建议增加广场内的垃圾桶，并于大型活动进行期间，增加人手执法，防止市民乱抛垃圾；
- (ii) 建议署方考虑划分广场的部分区域为吸烟区，以免吸烟者随处吸烟及丢弃烟蒂；

- (iii) 建议填补凹凸不平的路面及清除积水，防止蚊虫滋生，并安排新通道予大型车辆进出公园，以免路砖破损；以及
- (iv) 建议于儿童游乐场内增设立式花洒，让市民在沙地游玩后冲洗身体，避免洗手盆淤塞。

42.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广场为全面禁烟场地，故署方不考虑在广场增设吸烟区。如场地管理人员于广场内发现吸烟者，会即时作出劝谕或检控。署方于本年 2 月与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在广场进行联合行动，并对一名违规吸烟人士作出检控；
- (ii) 在启德体育园落成后，进出广场的工程车辆将会减少，路面破损的情况亦会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情况，如发现路砖破损，会尽快安排工程部门跟进；以及
- (iii) 儿童游乐场洗手盆的淤塞问题主要由于市民的不当使用导致，署方会张贴告示及教育市民正确使用洗手设施，并安排保安员加强巡逻。

议程八

关注中九龙干线临时填海工程进度

(地工会文件第 13/ 2025 号)

43. **委员介绍文件。**

4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号书面回应。**

45.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中九龙干线——启德西」工程位于九龙湾海上的海底隧道结构建造工程已经完成，目前正进行回复海床工序，包括移除临时填海及拆除临时围堰及海上临时工作平台。在工程期间，「中九龙干线——启德西」工程约有五艘趸船于九龙湾海域上进行工程；以及
- (ii) 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前完成，因此，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下文简称「十五运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下文简称「残特奥委

会」) 于本年 11 月及 12 月举行期间,「中九龙干线——启德西」工程的相关趸船将会移离土瓜湾避风塘。

46. 委员表示如有关工程出现延误,署方应考虑于第十五运会和残特奥委会举行期间将相关趸船移离土瓜湾避风塘,以免影响旅客对启德体育园的观感。

47. 主席总结,表示在启德体育园对出的土瓜湾避风塘一带,除「中九龙干线——启德西」工程项目的五艘趸船外,亦有其他趸船停泊。为提升启德体育园作为国际级体育文化地目标吸引力,主席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去信相关部门,要求于启德体育园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安排停泊于土瓜湾避风塘的趸船迁往其他地方,以美化启德体育园的整体景观。

议程九

关注行人隧道天花裂缝及渗水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14 / 2025 号)

48. 委员介绍文件。

4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号书面回应。

50.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有关个案后,已即时派员到场视察有关行人隧道天花及地面的情况,并已安排承建商就部分渗水位置进行维修;以及
- (ii) 署方一直留意区内公共道路和附属设施的情况,并将继续定期派员检查上述隧道及新建升降机的结构状况。如发现设施有损毁的情况,署方会适时安排维修,以确保行人隧道及升降机的结构保持良好状态。

议程十

启德体育园开幕带动新人流 促进新旧区共融 建议更换部份陈旧破损

的社区壁画 为社区注入新活力

(地工会文件第 15/ 2025 号)

51. 委员介绍文件。
5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民政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号书面回应。
53. 民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多年来积极地在区内各处制作多幅壁画，以美化区内环境，例如近年在红磡道一段百米长石壁上绘制的壁画，以庆祝回归 25 周年为主题并深受居民喜爱；以及
 - (ii) 处方备悉委员在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将全面检视区内所有现存的壁画，并会视乎壁画状况及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考虑安排更换。当处方制作新壁画时，定当充分考虑委员的建议，选取合适的主题，使壁画既美观又能呼应本区的特色。
54. 委员建议处方与商户合作，并以近期大热的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作为壁画主题，配合九龙城区的文旅特色，吸引游客「打卡」，促进九龙城区的经济发展。
55. 民政处代表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处方在日后制作壁画时，会与区内不同的持份者沟通，增加社区参与。
56.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处方在推行及设计新壁画时，应注意商业利益及版权等相关问题，以避免法律争议。

议程十一

关注何文田区大范围紧急暂停供水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16/2025 号)

议程十二

关注九龙城区多处发生渗水和水管爆裂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17/2025 号)

议程十三

促请于红磡区内检测食水喉管及设立「智管网」

(地工会文件第 18/2025 号)

57. 由于议程十一至十三均与九龙城区供水设施有关，主席建议一并讨论。

5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水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号书面回应。

59.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在过去半年，红磡区内出现多次水管爆裂或渗漏事件，查询「智管网」监测点的成效及署方针对水管老化的改善措施。

60. 水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致力为市民提供可靠、充足及优质的用水，并透过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及善用科技，确保供水管网有效运作。香港供水管网的水管爆裂或渗漏个案，一般涉及多项因素，包括水管老化、因道路使用频繁或掘路工程而造成的干扰等。因应供水管网的故障，署方需要对供水喉管进行勘察及安排测漏工作，以确定原因、渗漏位置及受影响范围等情况。当确认相关资讯，署方会透过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 WSD Mobile App 尽快发布有关紧急停水的资料，包括供水类别、停水时间、受影响范围及临时食水供应安排等，让受影响的市民知悉有关安排；
- (ii) 就本年 2 月中旬，影响太平道及窝打老道约六座大厦咸水供应的紧急停水情况，署方在收到有关大厦咸水供应不稳定情况的报告后，随即派员到场跟进，并于本年 2 月 15 日发现一段位于太平道近窝打老道的咸水供水喉管出现渗漏，随即安排紧急维修，并于本年 2 月 19 日清晨完成维修及恢复受影响地点的咸水供应；
- (iii) 就本年 2 月 12 日在红磡宝其利街近湖光街一段食水水管出现渗漏的情况，署方在接获报告后，随即安排水车、水箱和街喉提供临时食水以减低事故对附近居民及商户的

影响，并全力抢修涉事喉管。及后，署方于同日深夜完成相关维修工程并陆续恢复供水，而所有受影响路段亦于本年 2 月 14 日清晨全面重开；

- (iv) 为持续维持供水管网的整体健康状况，水务署由 2015 年起实施了多管齐下的措施，包括推行「风险为本水管资产管理计划」及在全港政府的食水分配管网内建立「智管网」监测区域，透过加强监测及改善高风险的水管段落，减低水管爆裂或渗漏的风险；以及
- (v) 署方已在九龙城区内设立 85 个「智管网」监测区域，在成功侦测贾炳达道和衙前围道一带的隐蔽漏水个案后，署方已安排维修。

6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红磡及何文田区内的水管普遍存在老化问题，导致近年频繁发生水管爆裂事故，令食水或咸水供应经常中断，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委员促请署方全面检测区内水管及提早更换老化水管，避免更多爆水管事故发生；
- (ii) 署方在九龙城区内已设立约 85 个监测区域，但仍未能预防及阻止频繁的爆水管事故，显示现有监测系统需进一步优化，并急须增加监测点以预防问题；
- (iii) 查询署方在红磡区内「智管网」监测点的数量及位置，以及放置监察系统的标准，建议署方在区内渗水及水管爆裂黑点增设监测点；
- (iv) 查询署方除了监测渗漏问题外，会否对水管进行定期保养，以及在老化及损坏前进行保固，以延长水管使用期；
- (v) 查询署方在没有监察系统的后街小巷，如何检测水管状况，以防止爆水管事故；
- (vi) 建议署方改善与大厦业主立案法团、管业处及居民的沟通机制。在发现爆水管事件时，及早并详尽地告知居民暂停供应食水或咸水的状况，并同时通知区议员，以便区议员向居民发放资讯；以及

- (vii) 居民反映署方处理何文田窝打老道、巴富街及太子道西一带的水管渗漏事故的进度缓慢，要求署方加快更换水管工程的进度。

62. 水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定期检视及持续优化现有的「智管网」，并在会后补充有关红磡分区「智管网」监察点的资讯；
- (ii) 署方会透过「智管网」监察水管的流量，如在用水量较少的时段，出现异常的用水量，则可能发生水管渗漏；
- (iii) 署方的资产管理组会根据区内水管爆裂事故、水管的使用年限、物料、区议员及市民反映的意见等，制订维修保养工作的先后次序，并将较严重的个案提前纳入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
- (iv) 署方在接获井盖渗水的报告后，会派员到现场检查署方管理的喉管是否出现渗漏状况；
- (v) 在爆水管事故发生时，受影响的市民可致电署方的 24 小时热线或透过流动应用程序 WSD Mobile App，查询相关资讯。署方亦会尽快通知各持份者，包括区议员及民政处等，让受影响的市民知悉有关安排；以及
- (vi) 署方在农历新年前接获市民反映何文田近胜利道的水管出现渗漏，在排查后并无发现水管渗漏的情况。此外，署方在农历新年后接获市民反映自由道及窝打老道的水管出现渗漏，并已排查渗漏点及完成维修工作。

63. 主席建议署方考虑安排与委员到水务署参观，以了解「智管网」系统的运作。

[会后补注：就委员于 61(i) 至 (iii) 之提问，署方补充于九龙城南（包括红磡及何文田地区）已设立的「智管网」监测区域共约 40 个。]

议程十四

2024-25 年度九龙城区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工员会文件第 19/2025 号)

64. 康文署代表汇报文件。

65. 委员建议署方在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列出工程各阶段的具体进度，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度。

66. 康文署代表表示进度表内已列出工程项目的工程日期，供委员参考。如工程日期有任何变更，署方会更新进度表及通知委员。

议程十五

其他事项

67.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六

下次会议日期

6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69. 主席在下午 5 时 21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5月